

SB-Y2 202305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四川富顺晨光经开区临港物流基地项目一阶段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委 托 方: 自贡顺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 务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自贡顺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服务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四川富顺晨光经开区临港物流基地项目一阶段物流仓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为甲方完成四川富顺晨光经开区临港物流基地项目一阶段物流仓库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

（1）负责按时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报告、规划及选址资料、委托书及项目建设相关批复文件、工程施工资料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编制费。

（3）负责对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所需的工作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2、乙方：

(1) 按照现行国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法律法规、评价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校对、出版和发行报告。

(3) 乙方负责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交至相应管理部门审查，并负责办理批复的审查手续。

(4) 在评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时，负责对报告编制的技术问题解答。

(5) 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正式发行本陆份。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全部技术基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25 天内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送审本，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30 天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经相关部门和（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履行地点：自贡市富顺县。

3、履行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的技术服务内容经专家评审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视为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甲方应支付乙方该项目的编制费: 人民币 28000 元(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 (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 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编制费、税金、专家评审会务等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报告并经专家评审, 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 即人民币 28000 元(大写: 贰万捌仟元整)。

3、本合同中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与最新的规范、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不一致时, 均以国家、行业、地方最新的规范、标准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综合考虑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标准、要求等调整因素, 若国家、行业、地方提高规范、标准、要求等, 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任何索赔的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 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该技术服务工作的时间顺延。

(二) 乙方

1、由于乙方技术报告有错等自身原因不能一次性通过专家会评审的, 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 仍无法取得专家会评审及相关主管部门审

核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延期一天,按编制费用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三) 其它:

1、由于政府、政策、规划、拆迁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于政府、政策、规划、拆迁等原因造成本项目暂停的,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窝工、赔偿、补偿、索赔及增加费用等任何要求。

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编制费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富顺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自贡顺展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签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委托书

甲 方： 自贡顺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四川富顺晨光经开区临港物流基地项目一阶段物流仓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该项目取得相关批复

甲方签章：

日 期： 2023年 8 月 28 日



四ノ

五ノ